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9年11月）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